

東海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第 11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突患急症或事故傷害時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東海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現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應主動通報，並依本規定附件一之作業流程處理。
- 三、緊急傷病救護外送醫院以鄰近醫院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轉送其他醫院處理。
- 四、為落實本校校園緊急傷病救護工作，依本規定附件二執行分工職掌。
- 五、緊急傷病事件依傷病輕重分一、二、三級，區分如下：
 - (一)第一級：意識昏迷、有生命危險、需施予急救者、罹患精神疾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者。
 - (二)第二級：病情穩定但仍需就醫者、行動困難者、需他人協助者。
 - (三)第三級：傷病輕微者、可自行處理傷病者。
- 六、急傷病處理方式：
 - (一)通報：
 1. 現場人員通報校安中心啟動校安通報，並通知健康暨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健諮中心)。
 2. 傷病者為受雇之教職員工、工讀生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通知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管理師，由環安衛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處。
 - (二)執行：
 1. 第一級：請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專線，告知傷病情況並於 119 人員指引下進行初步救護，護理人員立即前往現場進行評估，並給予緊急救護措施。
 2. 第二級：患者可移動時，協助患者送至健諮中心。若情況為不可移動時則請護理人員到現場給予緊急救護措施。
 3. 第三級：協助患者至健諮中心觀察休息，經評估為穩定後，由健諮中心連絡同學陪同或自行離開。
 4. 傷病地點為實驗室時，由健諮中心護理師會同環安衛中心人員至現場評估狀況並進行救護。
 5. 傷病者為職業安全法定義之工作者，由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管理師至現場評估狀況，必要時依法做職業災害通報。
 - (三)支援：
 1. 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視情況

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協助救護工作；必要時請現場其他人員撥打 119 或其他交通工具就醫。

2. 總務處交通暨安全組(以下簡稱交安組)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支援協助救護工作及引導救護車至救護現場。

(四)護送就醫人員順序：

1. 第一級：系教官(校安人員) / 導師/助教/單位同仁/護理師。

2. 第二級：現場人員→系教官(校安人員)/導師/助教/單位同仁。

3. 第三級：護理人員連絡校車駕駛同仁，由患者自行或同學/室友陪同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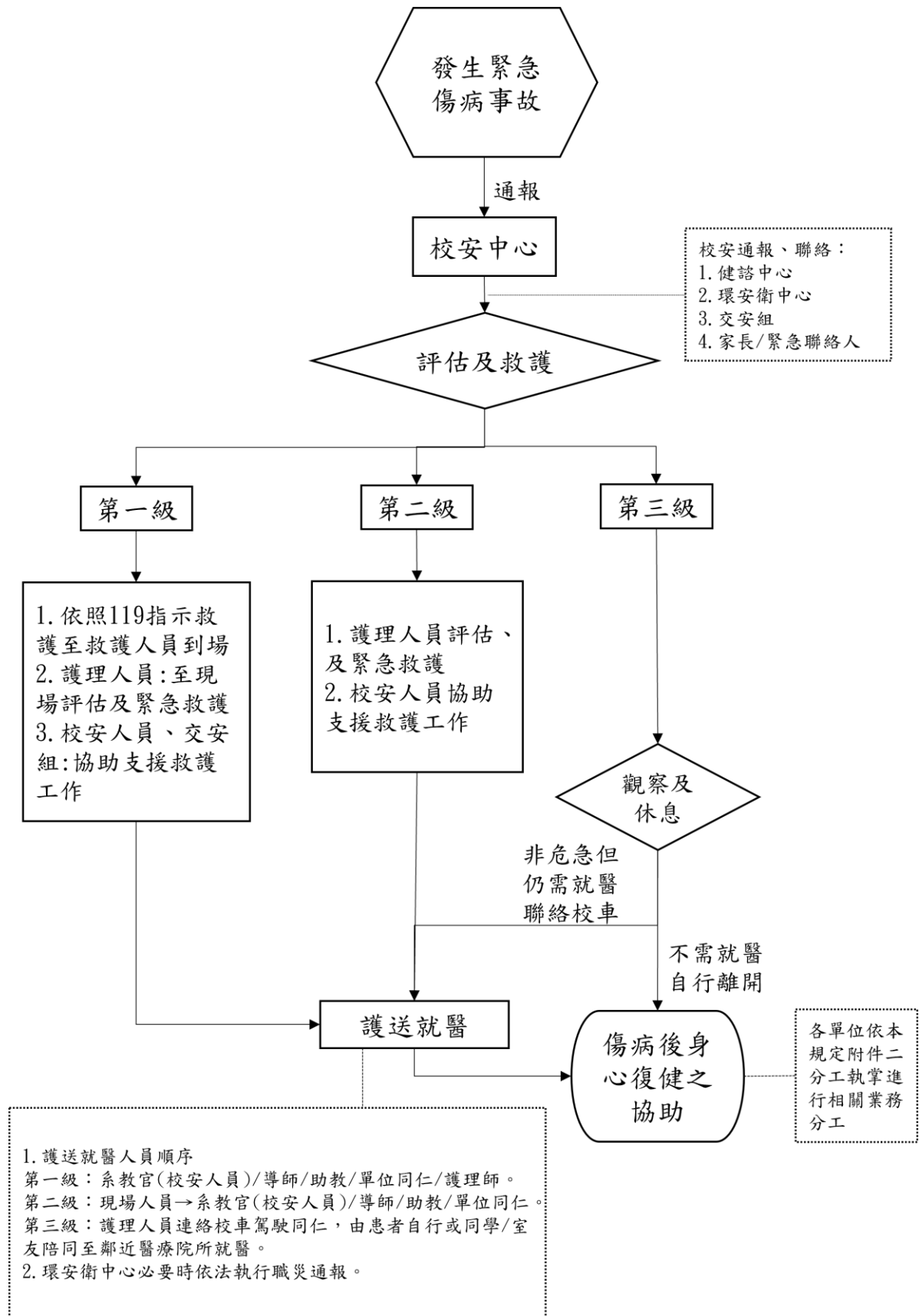
4. 若情況特殊需由護理人員護送時，護送就醫期間應由其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學校發生事故傷害或緊急病症，健諮中心護理人員代理人順序為：護理師→健諮中心主任→學務長指派人員→校安人員。

七、醫療救護費用：教職員工、學生或家長自行負擔費用。

八、本規定執行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依實際執行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或申請相關補助支付。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東海大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二】東海大學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及職掌

| 單位 | 執掌 |
|-------------------|--|
| 學生事務處 | <p>【健康暨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各項有關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事宜。 2. 傷者為本校學生時，救護後填寫緊急救護紀錄表並進行後續追蹤及關懷；且定期統計分析、檢討，依權責簽辦呈核。 3. 必要時提供身心復健協助(輔具借用、資源轉介、諮商服務等)。 4. 協助本校學生每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 5. 辦理教職員工緊急傷病後續追蹤及衛教關懷及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生活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申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2. 學生因傷病經濟困頓時協助申請緊急紓困金或相關輔助資源。 <p>【住宿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住宿生傷病就醫之協助。 2. 協助處理住宿生因傷病所致之特殊住宿需求。 |
| 軍訓室 校安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校安通報，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 2. 協助各系學生關懷就醫及家長聯繫，支援緊急傷病救護工作。 |
| 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
| 總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支援緊急傷病救護工作及引導救護車至救護現場。 2. 負責校車之派遣及支援。 3. 維護造成事故之器材及環境。 |
| 公共事務暨 校友服務處 | 對外發言說明及新聞稿發佈。 |
| 國際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轉達醫療院所及學校傷病衛教給境外生。 2. 若因傷病無法就學者，協助溝通學習與生活之替代方案。 |
| 人事室 | 協助傷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
| 各學院/系 |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救護，主動關心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並協助學生請假、補課、學業輔導事宜。 |

備註：本規定之分工職掌參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2020)，修訂時同步調整。